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相關考試實施辦法

87年05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87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87年09月21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88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88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90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  
90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正  
90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正  
91年12月16日臨時系務會議第八次修正  
93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第九次修正  
93年03月08日系務會議第十次修正  
93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第十一次修正  
95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第十二次修正  
97年04月07日系務會議第十三次修正  
97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第十四次修正  
99年09月27日系務會議第十五次修正  
102年03月04日系務會議第十六次修正  
104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第十七次修正  
105年04月11日系務會議第十八次修正  
108年05月13日系務會議第十九次修正  
108年07月16日臨時系務會議第二十次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充分瞭解相關考試規定，維護自身權益，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科考試

1. 第一次學科考試於第一學年下學期學校行事曆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舉行，第二次學科考試於第二學年上學期學校行事曆開學日後一週內舉行。
2. 應考內容為「財務理論研討(一)」、「財務理論研討(二)」、「財務計量研討」三科必修科目。
3. 每位授課老師命二題學科考題目，交由博士班委員會決定考題，閱卷方式由命題委員自行負責閱卷。
4. 考試成績每題滿分一百，以達到七十分為及格。六題中通過四題或四題以上，或者全部六題平均達到七十分，皆算考試及格。
5. 學科考試次數，以兩次為限。兩次皆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6. 學科考登記截止日為每年5月1日及8月1日，學科考登記截止後，可於一個月內申請撤銷。

第三條 入學後兩學年內須通過學科考試，未通過者應予退學，通過學科考試者，即為博士候選人。

第四條 入學後需於本系教師指導下，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於系研討會或院共同必修課程「研究發表營」發表學術論文，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通過，始得繼續修業。

第五條 論文初審口試

1. 博士班學生在通過學科考試而成為博士候選人後，方得選擇論文指導教授。
2. 博士班學生欲申請論文初審口試，於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在口試日期一個月前，備妥博士論文口試本及論文初審口試申請表，向博士班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請，一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後，即由本系備函邀請委員。口試委員人數五至九名；其中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3. 論文初審口試，通過票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始得通過。若通過票數介於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之間；則交由在場口試委員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後共同決定。
4. 論文初審口試完成時，不論通過與否，參加口試之學生除需繳交口試紀錄並取得指導教授簽名確定外，另須將口試委員之意見逐一列出，一個月內請指導教授簽名確定；並詳加說明修正方向後，再請每位初審口試委員簽名以示同意其修正方向。兩份正本交由博士班委員會及系辦存查。

第六條 論文完成口試

1. 博士候選人在通過論文初審口試後，始得提出論文完成口試，口試委員與論文初審口試委員同。
2. 論文完成口試得再試一次，其程序及相關規定與論文初審口試同，論文完成口試之相關程序結束後，論文指導教授始於候選人之博士論文上簽名。
3. 論文完成口試必須於學期結束前(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完畢。

第七條 凡其他有關規定本辦法未包括者，則遵從學校規定辦理。

第八條 博士班學生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而發生延誤或損失，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